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吴玉光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SEA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中文简称：日海通讯

英文缩写：SUNSEA

股票简称：日海通讯

股票代码：002313

股票上市时间：2009年12月3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1层107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生

董事会秘书：彭健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1层107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616666, 0755-86185752

联系传真：0755-26030222

互联网网址：www.sunseagroup.com

电子邮箱：pengjian@sunseagroup.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3年1月1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2013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玉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南油田炼油厂供电车间主任，深圳三诺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TCL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总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分公司总经理。目前任深圳市中和正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07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
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
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3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
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
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2013年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13年2月1日9:30-11:30、14:0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
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
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股东签字）；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需股东签字）；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股东本人签署；如系由股东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股东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107室

收件人：方玲玲

联系电话：0755-86185752

联系传真：0755-26030222

邮编：51805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但未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附件：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吴玉光

2013年1月17日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1.13 实际控制人王文生先生的兄弟王祝全先生、王祝双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其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			
1.14 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股东高云照先生、肖红女士、彭健先生、陈旭红女士、丁深根先生等 22 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其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